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6,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京豫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大会审议并以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11年1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68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中国证监会在近期对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要求。为了在公司上市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提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述指导意见和要求，对《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股利分配政策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5）>的议案》。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

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2011-2015)》,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2011-201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红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表决结果:同意 6,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月20日在公司举行，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该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发行方案：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三）发行数量：拟发行22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状况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四）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五）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与市场认可的定价方式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 （六）发行方式：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与市场认可的发行方式进行，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七）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 （八）发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九）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即将于2012年1月19日届满；故提议将该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2012年1月20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 6,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本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举行，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该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二）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之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四）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动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五）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则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六）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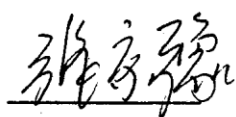
（八）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提议将该决议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自 2012 年 7 月 20 日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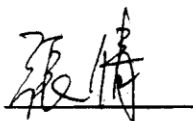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6,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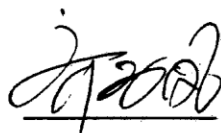
全体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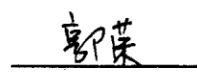
张京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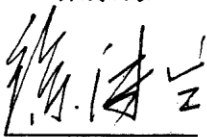
张 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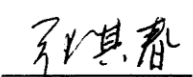
齐昌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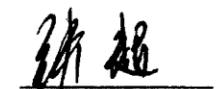
郭 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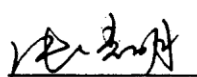
徐传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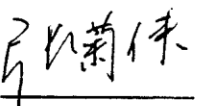
张其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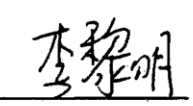
张 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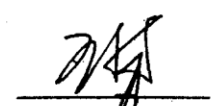
张光明



张菊侠



李黎明



王 梦

